

关于黑龙江省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5年是“十四五”收官之年,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省各地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我省期间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省委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构建新发展格局,按照积极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的要求,靠前发力、主动担当,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扎实开展财政科学管理试点,为全省实现“十四五”圆满收官作出了积极贡献。

(一)2025年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完成情况。据快报统计(下同),2025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535亿元,增长5.7%,完成年初预算确定的收入预期目标;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6565亿元,同比增长9.5%。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92亿元,下降6.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507.4亿元,同比增长20.2%。

2.政府性基金预算完成情况。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80.9亿元,增长8.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148.6亿元,增长1.1倍。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5.7亿元,增长9.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78.4亿元,增长49.9%。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情况。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26.5亿元,下降27.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23.9亿元,增长1倍。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2亿元,增长24.7%;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0.8亿元,增长40.9%。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完成情况。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4100.8亿元,增长10.6%;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3754亿元,增长6.2%。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2760亿元,增长10.8%;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2550.4亿元,增长4.3%。

(二)2025年法定债务情况

1.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及使用。2025年全省共发行地方政府债券1773.3亿元,平均发行利率1.9%,平均发行期限15.5年。一是发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732亿元,其中:一般债券342亿元、专项债券390亿元,主要用于“铁公机”交通基础设施、市政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农林水利建设、解决拖欠企业账款和偿还存量债务等。二是发行再融资债券1041.3亿元,其中:一般债券398.7亿元、专项债券642.6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金、置换存量隐性债务以及解决拖欠企业账款。

2.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2025年全省地方政府债券到期本息规模为873.3亿元,其中:到期本金560.3亿元,到期利息313亿元,到期债券本金主要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自有财力等方式偿还,到期利息主要通过预算安排、盘活存量资金资源等方式偿还,全省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息均已如期偿还。

3.法定债务限额及余额。截至2025年末,全省法定债务限额11407.4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6025.4亿元,专项债务限额5382亿元;法定债务余额10819.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5953.2亿元,专项债务余额4866.3亿元,全省各级法定债务余额未突破法定债务限额。

(三)2025年重点工作情况

一是聚焦“两新”“两重”,靠前发力引导释放内需潜能。推动提振消费。支持开展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加大扩围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发放政府消费券超7亿元,助力开展促消费活动2000余场,累计拉动消费728.4亿元;落实个人消费贷款和现代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扩大离境退税实体店范围等政策,创新推出财政支持电子商务、首发经济发展政策,促进释放消费潜能;将土地增值税预征率全面下调0.5个百分点,创新实施农民进城购房消费券补贴政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推动扩大投资。省级统筹超长期特别国债、中省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债券等资金,支持哈伊高铁、粮食产能提升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着眼加快项目建设,省级安排专项经费5亿元支持126个重大项目开展前期工作。完善落实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优化债券资金竞争性分配机制,大力推进“专项债券+市场化融资”项目。推动招商引资,支持打造“投资龙江”品牌,集约资金支持办哈洽会、中俄博览会、新博会等系列活动,持续助力提升开发区(产业园区)承载功能,促进全省招商引资规模和质效不断提升。

二是聚焦产业科技创新联动,助力提质增效培育壮大发展动能。助力重点产业提质增效。创新推出航空航天、智能农机等产业扶持政策,助力开展千企技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等专项行动,支持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242个、数字化示范标杆企业47个、省级数字化转型37个、智能工厂11个,助力大庆市开展国家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切实拉动全省工业、制造业技改投资增长。助力强化科技创新驱动。以科技成果产业化突破行动为牵引,支持实施基础研究项目1319项、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55项,持续助力智

慧农场技术与系统、陆相页岩油等3家全国重点实验室发展;根据运营情况支持打造概念验证中心、中试熟化平台24个,采取创新服务模式支持哈工大空间环境地面模拟装置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为省内企业、高校提供实验服务;突出绩效导向,激励环大大学院所创新创业生态圈、哈大齐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落地创新成果、加速企业孵化。助力厚植人才发展沃土。集成优化新时期引进高层次人才财政支持政策,全力保障人才振兴政策落实,助力各类人才在我省安心、安身、安业。

三是聚焦筑牢粮食安全“压舱石”,助力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坚持农业农村优先投入,全省农业农村资金投入超1500亿元。力促粮食生产再创新高。支持建成高标准农田1169万亩、玉米大豆单产提升130万亩,推动落实大豆密植2600万亩,助力“五良”融合提单产,全省粮食总产再创历史新高,连续16年位居全国首位。力促惠农政策落地见效。全国率先推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贯彻落实方案,及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生产者补贴,种植业农业保险平均费率由7.7%下调至6.3%,农业保险为全省152万户农户提供风险保障1662亿元、102万户次农户获赠46.5亿元,切实调动市县抓粮、农民种粮积极性。力促“四个农业”加快发展。创新推出财政扶持高端智能农机应用、定制农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持续助力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农业科技新跨越工程和建设农业产品质量安全省,支持31县建设全国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县,13县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助推“黑土优品”“九珍十八品”影响力不断扩大。力促乡村建设深入推进。省級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现九连增,连续7年在国家绩效评价考核中获评“A”等级。持续实施农村人居环境财政奖补政策,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饶河县、望奎县成功获批农村综合性改革与“五好两宜”和美乡村国家试点县。

四是聚焦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释放区域发展活力。助力外贸外贸发展。落实落靠鼓励外贸企业参加境外展会、投保信用保险等政策,持续推动重点口岸扩能改造、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助力深化国企改革。支持解决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增加省属国有企业资本金。强化资金衔接保障,支持深化北大荒农垦集团分离办社会职能改革,农垦供电、社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失业保险转移属地管理。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全面落实企业效能提升突破年行动部署,打好财政稳企惠企政策“组合拳”。开展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建立全省统一的电子采购管理服务平台,政府采购惠企政策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16.6亿元。强化财政金融联动,突出市场化、法治化、专业化方向,创新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机制;支持全省新一轮“双稳基金”担保贷款累计投放399亿元,惠及市场主体1.9万户;省融信信用征信服务平台累计发布金融产品532个,全年通过公共数据赋能经营主体获得信贷310.3亿元。

五是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持续用力保障民生实事落地。全省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87%,助力办好幸福龙江建设20件民生实事。多措并举扩大就业。落实扩大社会保险补贴范围、阶段性降低失业险费率等政策,支持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23.4万人次,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城镇调查失业率均保持历史最好水平。加大教育投入力度。全省教育支出连续6年“只增不减”,学前教育免费教育惠及13万名在园儿童,统筹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改善办学条件和高职院校“双高”、本科高校“双一流”建设。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低保、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等社会保障政策标准切实兜住兜准兜好民生底线。强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助力呼吸、儿童、中医(肿瘤)3个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加快建设,支持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支持优化“一老一小”服务。扶持县域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建设,择优助力746家民办养老机构发展,引导扩大优质养老服务供给;落实国家育儿补贴制度,依法规范对3周岁以下婴幼儿发放育儿补贴。持续支持文体事业发展。全面保障全省1744个公共文体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支持深化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助力哈尔滨办好第九届亚冬会,创场馆利用率最高、参赛规模最大等多项纪录。助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强化平安黑龙江,法治黑龙江建设资金保障,助力夺取森林草原防火、防汛抗旱工作全面胜利,促进提升公安现代化、法检信息化、基本公共法律服务等工作水平。支持民生基础设施补短板。支持改造老旧小区、城中村、农村危房惠及群众10万余户,助力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3222套,支持实施城市燃气、供热、供水、排水、垃圾等市政基础设施项目457个,进一步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六是聚焦践行“两山”理念,助力巩固绿色发展优势。支持深化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助力实施城镇生活污水管网、雨污分流改建等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项目123个。支持生态系统保护

和修复。支持完成天保工程国有林管护1.7亿亩、森林抚育36.4万亩、草原修复治理5.9万亩,鸡西、黑河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成功纳入中央财政支持范围。支持特色文旅产业发展。全力保障落实冰雪经济、创意设计等产业政策,助力举办“世界旅游经济论坛·黑龙江2025”、全省旅游产业发展大会,支持开展文旅宣传推介活动21项、文旅行业能力提升项目37个,助推全省特色文旅提质增效,全年接待国内外游客数量和游客总花费同比分别增长10.3%、16.5%。

(四)落实省人大预算决议和加强财政管理情况

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认真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议、决算决议以及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意见,全国首批启动开展财政科学管理试点,构建落实“1个实施方案+1个推进方案+8个专项行动”的工作框架,在零基预算改革、预算绩效管理、财政性项目建设资金“项目化”管理等重点领域形成制度成果60余项,财政管理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法治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一是力推全要素统筹财政资源行动。以县域经济发展突破年行动为牵引,深入推进财源源建设,推动财政收入持续增长、结构优化,县域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税收收入增速分别高于全省0.6、5.1个百分点。加强财政资金统筹,将非财政拨款资金全部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施更加严格的存量资金管理机制,盘活结转结余资金用于发展紧要处、民生急需上。助力推进资产资源统筹,优化全省国有资产资源盘活平台功能,实现资产盘活一网通办。

二是力推全维度深化零基预算改革行动。坚持年度预算打破上年基数,按照当年实际需求安排支出,构建财政性项目建设资金“项目化”管理机制,常态化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对适宜采取项目法分配的资金预算全部落实到具体项目或支持方向。细化推出零基预算改革二十条措施,推动构建能进能出、有保有压的预算管理机制,实施省级科技领域专项资金零基预算改革,清理重塑科技创新资金政策41项。加强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初步构建起涵盖人员补助、行政运转、公共服务、专项业务等方面支出标准200余项。

三是力推全力量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行动。严格执行我省过紧日子45条“清单制”管控措施和30项具体任务,完善预算评审管理、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省级部门过紧日子评估等制度办法。在合理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前提下,按照“清单制”理念严控24项一般性支出科目,对因公出国(境)支出预算审核、团组审批双控制度,对公务接待预算实行“计划+限额”管理,对公车购置预算实行先审批后预算,全省“三公”经费支出实现“只减不增”。健全集中力量办大事机制,编制《省级财政大事要事保障清单》,切实做到小钱小气、大钱大方。

四是力推全级次优化财政体制机制行动。优化省与市县收入划分,全面推开水资源费改革后将原中央分享和省级独享部分全部让利地方,助力增加地方自主财力。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三保”工作的意见》,细化落实19项任务59项措施,切实压实“三保”分级保障责任,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兜住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纵深推进市对区财政体制改革,财力分布均衡水平进一步提升。

五是力推全维度加大财会监督力度行动。深入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有力有效推进地方政府债务、预算执行、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及医药基金、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管理等领域监督检查,针对性完善社会领域金融监管、会计师事务所管理等领域制度。深入宣贯新《会计法》,我省在全国会计知识大赛荣获二等奖、创历史最好成绩。持续推进财会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审计监督等有机贯通,依法向人大报告预算执行情况与预算安排建议,高质量办理涉及财政与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154件,按时办结率、沟通覆盖率、代表委员满意度均达100%。

六是力推全链条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行动。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巩固提升行动,完善省级预算绩效指标体系、财政政策重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构建起1套共性指标、30类行业领域、近3万条具体指标的“1+30+N”的“绩效指标池”;在哈尔滨、牡丹江、佳木斯等市(地)试点开展公共服务事前绩效评估、政府收支绩效管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整体绩效评价;连续3年开展经济社会领域“政策+资金”绩效双评,充分运用评价结果科学编制预算,以鲜明的绩效导向促进财政资金使用质效持续提升。

七是力推全环节强化政府债务管理行动。制定落实全省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年度实施方案,全力落实国家化债政策,统筹运用预算安排、资产处置、债务置换等方式,超额完成年度政府隐性债务化解任务,全省到期政府债务本息全部按期足额偿还。

八是力推全流程深化数字赋能行动。深化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推动跨平台业务协同共享,实现全省收支报表、财政专户资金支付、惠企资金兑付全流程电子化管理,全年通过“一卡通”

平台发放惠民补贴594亿元。健全财政运行监测机制,实现各级财政运行风险预警、核实、处置、反馈全流程管理。推进财政数据中心建设,制定财政数据治理规范,探索政策问答、智能问数等应用场景,数智赋能现代财政治理加速落地。

回顾过去五年,我省发展历程极不平凡、极不平凡。各地各部门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牢记嘱托、感恩奋进,持续做好生财聚财理财文章,为中国式现代化龙江实践迈出坚实步伐作出了积极贡献。财政支撑保障能力迈上新台阶。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有力有效统筹财政资源,聚焦发力保障国之大者、省之大计,“十四五”时期,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支出规模迈上新台阶,为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提供了坚实财力保障。服务高质量发展展现新作为。深入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集成创新财政支持建设“六个龙江”、推进“八个振兴”政策,“十四五”时期,形成农业生产、基础设施补短板、产业、科技、人才等领域资金保持稳定增长,助力全省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稳步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作出新贡献。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财政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始终保持在85%以上,养老、医疗、低保等领域民生保障水平逐年提高,助力办好就业、教育、医疗、文化等领域民生实事,进一步增强了全省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现代财政治理水平实现新提升。坚持向改革要活力、向管理要效益,在预算绩效管理、零基预算改革、财会监督等重点领域形成一批创新性、突破性举措,以前所未有力度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切实兜牢兜牢基层“三保”底线,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得益于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科学决策,得益于省人大、省政协的协同监督、有力指导,得益于各级各部门和全省人民砥砺奋进、攻坚克难。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省财政收入持续增长根基不牢,财政刚性支出持续增长,财政运行始终处于“紧平衡”状态;项目谋划储备不够,“钱等项目”现象时有发生,资金使用时效性需进一步提升;有的资金资产使用绩效不高,违反财经纪律问题仍有发生,国有资产资产管理使用主体责任需进一步压实,等等。对此,我们将以务实管用举措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6年预算安排情况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编制好2026年预算,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从机遇看,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全面擘画我国“十五五”发展新蓝图,提出持续推动东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优化区域经济布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加大差异化政策支持力度,为我省经济增长、财政增收提供了有利机遇;国家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综合运用预算、税收、政府债务、转移支付等工具,有利于提升我省财政保障能力。省委十三届八次全会提出“五转变一迈进”和“十二个奋力推进”重点任务,省委十三届九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为全年工作指明方向,我省经济稳中有进、回升向好,“4567”现代产业体系加速构建,科技创新成果逐步落地转化,高质量发展新动能不断激发,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企业效能提升和县域经济发展等“三个突破年”行动成果逐步显现,为财政收入结构优化、持续增长提供有力支撑。从挑战看:传统行业税收增速放缓、新兴产业税收贡献低,非税收入挖潜空间收窄等将为公司收入增长带来一定压力,同时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偿付债务本息、维护国家“五大安全”、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支出需求较多,财政收支矛盾仍然较为突出。对此,我们将把握机遇、应对挑战、顶压前行、踔厉奋发,确保财政运行稳中有进。

(一)2026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026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历次全会以及全国财政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注重精准发力、提高效能。聚焦维护国家“五大安全”,建好建强“三基地一屏障一高地”,紧紧围绕我省“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五转变一迈进”和“十二个奋力推进”重点任务,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加大财政支出强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重点领域保障;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严控一般性支出;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积极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推进财政科学管理试点,提高财政治理效能,促进经济稳健发展和民生改善,助力加快建设“六个龙江”、推进“八个振兴”,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支撑。

围绕上述指导思想,收入预算编制坚持积极稳妥、跳起摸高、注重质量,与经济

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相衔接,以质的有效提升促进量的稳定增长,以量的合理增长支撑质的优化提升。支出预算编制注重把握当前与长远、发展与稳定、供给与需求的关系,坚持五个原则:一是坚持以政领财,强化重点支出保障。对标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坚持内需主导、民生为大,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在满足民生需求中拓展发展空间,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扩大财政支出盘子,集中财力办好大事要事,做到中央规定配套项目、民生政策性支出、经济结构战略调整和产业升级支出、科技人才等创新领域支出、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支出等“五个必保”。二是坚持以零为基,科学精准编制预算。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先有项目、后有预算”,组织行业主管部门扎实谋划储备项目,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构建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管理机制,打破基数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做到“小钱小气、大钱大方”。三是坚持以效为先,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将预算安排与绩效评价结果有机衔接,对低效无效项目予以取消、压缩、优化调整,对高能效高产出项目予以倾斜,同步优化政策供给,将“花钱问效”落到实处,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更好发挥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四是坚持以稳为重,兜牢守稳风险底线。充分运用化债政策,确保到期债务足额偿还,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综合考虑各地“三保”、化债等刚性支出,加大财力下沉力度,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五是坚持以严为尺,加大财会监督力度。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强化预算编制合法性合规性审核,硬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处理好效率与公平的关系,保障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

(二)2026年全省预算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1612亿元,增长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6075亿元(不包括中央未告知、无法编入预算的转移支付补助),同比增长5%。

2.政府性基金预算。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266亿元,增长47.1%。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537.6亿元,同比增长24.6%。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30.5亿元,增长15.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8.5亿元,增长10.9%。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4046.2亿元,下降1.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3910亿元,增长4.2%。

需要说明的是,按照预算法规定,市县预算需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编制,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以上收支计划安排为省级代编。

(三)2026年省级预算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301.6亿元,增长3.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1653.5亿元,同比增长4.8%。

2.政府性基金预算。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16.5亿元,增长5.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26.6亿元,同比增长2.2%。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1.3亿元,增长1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1.3亿元,增长2.5%。

(四)省级重点财政支出政策

1.支持优化供给扩大需求。坚持内需主导,多措并举促消费、扩投资,促进消费和投资、供给和需求良性互动,拓展经济增长新空间。助力释放消费潜能。优化“两新”政策支持范围、补贴标准,实施机制,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支持开展“购在龙江”“龙江味道”等系列农工商体旅融合促消费活动。支持发展首店、首展、首秀等首发经济,吸引国内外知名品牌落户。推动支持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推进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和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建设,办好中俄博览会、哈洽会等重要展会活动,支持实施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激发服务消费新增量。支持全域四季特色文化旅游发展,开展夏季避暑旅游和冬季冰雪旅游“百日行动”,办好第八届全省冰雪产业发展大会,鼓励开通空白航线和省内串飞航线,“赏冰乐雪”等群众文体活动品牌。支持实施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促进养老、托育、康养等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推动提升投资规模效应。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政策工具,高质量谋划实施一批牵引性强的重大工程项目,优化实施“两重”项目,继续实施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补助政策,支持加快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严格落实国家专项债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充分运用“专项债券+市场化融资”模式,以政府投资有效带动社会投资,引入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参与重大项目,支持铁路、公路、机场、城市更新、重大水利工程等重点项目投资建设。发挥财政政策组合效应。设立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专项资金,优化实施个人消费贷款贴息、服

务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和设备更新贷款贴息等政策,落实中小企业投资贷款贴息等政策,降低民间投资和消费成本。充分发挥省融信信用征信服务平台作用,进一步加强平台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延续实施中小企业稳企稳岗基金担保代偿政策,助力小微企业解困、稳岗、扩就业。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带动作用,更好撬动社会资本参与投资。

2.支持发展新质生产力。坚持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升级,推动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着力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加大科技创新领域投入力度,支持实施重点领域科技攻关行动,优化科技创新组织形式,保持对基础研究稳定支持,聚焦产业链技术瓶颈开展前瞻性、原创性、引领性研究。统筹整合科技攻关项目资金,推动信息电子、人工智能、生物技术、新材料、高端装备、航空航天、现代农业等重点产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新突破。深入推进国家实验室基地建设,鼓励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开放共享,支持国家和省级各类科技创新平台自主开展科研攻关。落实人才振兴“60条”和《新时代龙江引进高层次人才若干规定》系列政策,持续打造高水平科技创新人才队伍。促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建设和完善环大学大所创新创业生态圈,加快建设中试熟化平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取得新突破。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优化企业研发投入奖励、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等惠企政策,支持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突出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等高技术、高成长性、高附加值的骨干企业。助力构建更具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支持实施新一轮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引导企业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研制首台(套)创新产品,发展智能制造、高端制造,优化提升传统产业。持续加大对数字经济、生物经济、冰雪经济、创意设计等领域投入力度,推动培育壮大航天航空、电子信息、新材料、高端装备、智能农机、低空经济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推动出台完善支持政策,推进超大规模算力中心等智能新基建工程,培育优质开源项目,助力打造生物制造、氢能、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第六代移动通信等新兴增长点,加快培育壮大未来产业。

3.支持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统筹整合农业农村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农业强省建设,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当好国家粮食安全“压舱石”。助力提升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落实千万吨粮食增产计划,聚焦“五良”深度融合,支持推进大面积单产提升,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侵蚀沟治理、农田防护林一体化建设,深入实施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深松整地、综合利用等黑土地保护工程和粮食产能提升重大水利工程,提升农业防灾减灾能力。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生产者补贴和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落实产粮大县奖励、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充分调动种粮农民和粮食主产区种粮积极性。大力支持推进“四个农业”。聚焦科技农业,支持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助力省种业集团组建,加强高端智能农机装备研发制造和推广应用。聚焦绿色农业,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聚焦质量农业,支持做好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聚焦品牌农业,支持实施农产品品牌提升行动,助力发展定制农业,提高农产品附加值,推动“黑土优品”“九珍十八品”等品牌知名度持续提升,打造优质农产品品牌经济。统筹施策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落实农村公益事财政奖补政策,支持推进乡村建设,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推进望奎县、饶河县“五好两宜”和美乡村、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县。稳定财政投入保障,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工作,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

4.支持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坚持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带动创新、促进发展,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支持政策,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活力。强化国资国企改革政策支撑。加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贯彻落实新时代东北国有企业企业振兴专项行动,妥善解决省属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深化农垦、森工、龙煤等重点国有企业改革,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提高国有企业经济效益,国有资本经营效益和核心竞争力。推动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支持文艺精品创作生产,激发国有文艺院团活力。推动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支持深度融入建设“一带一路”,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推动对外贸易量质提量,支持成长型中小企业对外投资发展,助力外贸企业增数量、扩规模。支持高质量建好自贸试验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边境经济合作区、产业协作园区,沿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等开放平台,推进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冰雪体育示范区建设,推动黑瞎子岛保护和开发开放,全方位拓展“提升俄美全国、买全国卖全球”贸易网络,提升对俄经贸合作规模和水平,加快构筑我国向北开放新高地。

(下转第四版)